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聯合訓練--營養師訓練計畫

訂定日期：2008.07.01

修訂日期：2009.07.01

增訂日期：2010.08.01

修訂日期：2014.07.01

修訂日期：2015.02.25

修訂日期：2019.10.13

檢視日期：2021.09.29

檢視日期：2022.07.25

## 一、計畫目的

配合衛福部「教學醫院訓練費用補助計畫」，藉由跨院聯合訓練機制，分享教學資源，提供外院營養師良好的訓練場所及專業知能訓練，以培育專才。

## 二、教學資源管理

本院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，具營養師專業領域之教學師資及教學設備。

## 三、臨床指導師資

1. 訓練計畫主持人：具碩士以上學位且擔任本院五年以上營養師及科部主任；負責訓練計畫之規劃、指導、監督與輔導。
2. 臨床指導教師：具本院五年以上營養師，負責課程指導、實務操作訓練及評值。另設置導師，負責學員協調訓練課程內容、問題溝通、環境適應、生活關懷，並完成評估追蹤。

## 四、訓練對象

全國各級醫療院所或符合衛福部「教學醫院訓練費用補助計畫」經向本院申請核准之營養師。

## 五、代訓內容

訓練項目分為膳食管理、臨床營養及社區營養三個部份，依代訓需求與學員程度安排課程內容與實務操作訓練。

代訓項目：

1. 治療飲食菜單設計、營養分析與成本控制
2. 腸道營養配方設計、營養分析、灌食製備與供應
3. 食材採購、驗收，各類飲食製備與供膳流程管理
4. 食物製備良好衛生規範與感染管控
5. 營養照護流程訓練
6. 病人營養照護訓練
7. 營養門診諮詢訓練
8. 團體營養衛教
9. 社區營養宣導

## 六、訓練計畫成效評值標準與方式

1. 受訓學員須記載學習護照，並有教師回饋，以具體呈現學習過程，作為評量之主要依據。
2. 訓練期間以專題報告、實務操作與完成營養師技能評量，進行成效評估，標準須達70分以上，始通過評核基準。受訓期末進行滿意度調查。

## 七、申請辦法

依據「臺北榮民總醫院院外醫療人員來院進修實施要點」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## 八、權利與義務

### 1. 訓練醫院權利與義務

訓練醫院須依訓練計畫提供代訓學員教育訓練

### 2. 送訓機構與學員之權利與義務

(1) 代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之出勤與請假作業，須依訓練醫院之相關規定辦理；至本院訓練之學員因故無法到院接受訓練時，需填寫「臺北榮民總醫院進修人員請假單」完成請假手續，同時知會代訓機構。

(2) 代訓期間，學員須按照本院所安排的課程與訓練計畫行之，若有違反情事或重大不良事件，將通知原申請委託代訓之醫院，予以退訓。

## 九、訓練費用標準

訓練費用每名1000元/日，2,000元/週，3,000元/二週，5,000元/三週，6,000元/月。不足一週部分以一週計。

## 十、聯絡窗口

吳柏姍營養師，電話(02)2875-7472，E-mail: pswu2@vghtpe.gov.tw